

圖 1.土壤採樣工具: 土鏟、移植鏝、乾淨塑膠桶、採樣袋、油性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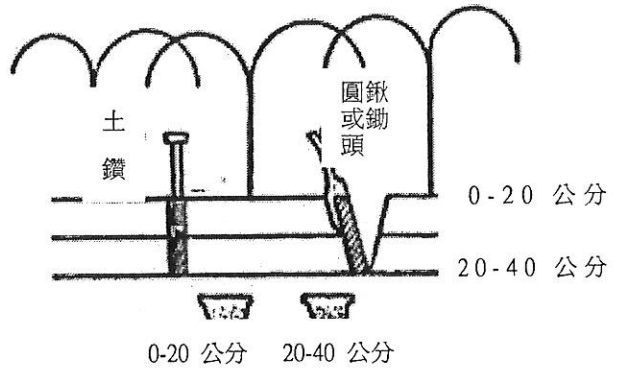


圖 2.土壤採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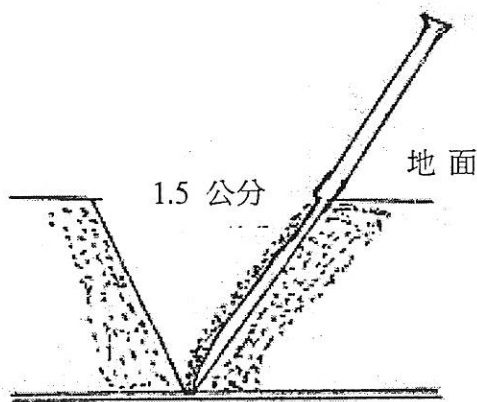


圖 3.土壤採樣方式示意圖



圖 4.土壤採樣示意圖

(圖片取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流程)

土壤採樣或作物營養相關疑問，民眾可洽農改場網站或土壤肥料專線查詢 03-8534914

表 1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

二、檢具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之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或分耕位

置圖等文件。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種植油茶之文件：有、無)

契作生產契約書、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壤檢測報告

三、申請新植油茶之上開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限期內補植。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核章受理_____

表 2

土地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同意由_____申
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上開土地於計畫起始至少
三年內種植油茶。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年契作生產油茶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_____（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 作 農 民）_____（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二 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油 茶

品種名稱：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

面 積：_____、_____、_____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 三 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 四 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 五 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 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

第 六 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 七 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 八 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花蓮縣

推廣新植油茶，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執行期間勘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___年申請）（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

二、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於新植油茶前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農戶簽名 (完成新植前勘查時簽名)

二、新植前、新植油茶後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新植前：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植後：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新植前及新植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後		
GPS 定位 (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新植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勘查人員簽章			

三、查核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及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鄉、鎮、市) 公所					
花蓮縣政府(抽查)					
農糧署東區分署(抽查)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	--	--	--	--	--

表 6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前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符合規定	核定面積(公頃)	不符規定 (說明)

主管核章：_____

主辦：_____

表 7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 (_____ 年申請)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補助金額 (元)	受領農戶簽章	農民 帳戶
				地段	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2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1 份送花蓮縣政府。

_____ 公所承辦人： _____ 公所主管核章：

表 8

____年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追蹤抽查紀錄表
 花蓮縣鄉(鎮、市)：____
 抽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單位：公頃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推廣種植油茶後情形				抽查結果	
	地段	地號	原申請面積	種植油茶面積(含間作物)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符合(持續種植油茶)	不符合(轉作原因說明)	
合計								

查核人員簽章：____ 花蓮縣政府 農糧署(東區分署)____
 鄉(鎮、市)公所

表 9

____年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公所別	抽查 10% 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累計抽查推廣種植油茶後情形			本季抽查結果	
	本季	累計	原申請面積	種植油茶面積(含間作物)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符合(持續種植油茶)	不符合(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合計							

主辦：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60137160A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乙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申請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特訂定旨案作業要點，就積極學習客語或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公教人員，給予獎勵。
- 二、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報名網站 https://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90-040，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意願，積極學習並參與客語認證，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依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學習客語或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各機關學校同仁於上班時間參加客語認證考試，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者，給予公假，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 四、累積學習客語學習時數或通過客語認證初、中、中高級認證者之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 於機關學校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 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或各機關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適當之獎牌或獎狀給予嘉勉。
 - (三) 學習客語或通過客語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
 - 1、學習客語時數五十小時或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 2、學習客語時數一百小時以上或通過中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嘉獎二次。
 - 3、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記功一次。
 - (四) 另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每年度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一人、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符合前項第三款定之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證明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或學習時數證明，俾憑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第一項學習客語時數，分為數位學習及實體學習兩類。第一類以政府單位數位學習網站為限；第二類以政府部門所開設之客語課程為主，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為限。
- 五、針對報名參與客語能力測驗者，給予測驗報名費補助，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 通過各級客語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機關學校提出。
- (二) 參加各級客語認證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並以二次為限，且本項補助不適用於曾通過客語認證已獲得補助者。補助申請須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向機關學校提出。
- (三) 補助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支應，本府及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相關經費統籌支應。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133661 號

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 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
 - (一) 本府代表五人，由社會處處長、警察局局長、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原住民行政處處長擔任。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專家學者四人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四人。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

- 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經縣長核定後，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137927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計畫使用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計畫使用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二、作業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概況與福利需求，防止戶籍資料不當使用或洩漏，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本規定。

三、作業程序：

(一) 作業內容：現況訪視、資料建檔、查詢顯示、統計列印、學術研究、核銷結案等公務之用。

(二) 查詢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查對實情註記及內容等相關資料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提供機關。

四、資料安全管制

(一) 資料檔案儲存於可攜式儲存媒體者，應置放於安全場所，應上鎖或管制人員進出。

(二) 戶籍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三) 戶籍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四) 相關電子資料予以銷毀、紙本資料密件歸檔。

五、稽核作業：

(一) 內部稽核：

1、相關電子資料作業程序中使用單位應加密保存。

2、本案辦理完竣後將相關電子資料予以銷毀、紙本資料密件歸檔。

(二) 內政部戶政司實施稽核作業時，本府提供相關查核資料，相關單位及 使用人員配合辦理。

六、相關作業單位資料保密責任：

使用戶籍資料者，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除由服務機關懲

處

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 (一)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不當使用經由本府提供之戶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意圖營利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揭情形之罪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 使用者不當使用戶政資料之行政責任，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 1060131046 號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本縣衛生局醫政科、本縣衛生局疾管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 106 年度「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
 - (二) 規劃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
 - (三) 毒品犯罪預防與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反毒觀念。
 - (四) 提供諮詢服務、心理輔導。
 - (五) 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 三、本中心之組成與成員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參議兼任，負責中心各組工作協調整合。
 - (二) 中心設置工作推動小組五人，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及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兼任，負責監督、規劃毒品防制政策。
 - (三) 中心依任務分組分設整體績效組及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犯罪偵查組五組，整體績效組、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負責，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負責，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及觀光處負責，犯罪偵查組由警察局負責，小組長依任務分組由各組局處負責單位科長/大隊長兼任。
- 四、本中心得聘請顧問或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置十一至十三人，由主任依檢調、社工、醫療、心理、法律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員，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中心設置整體績效組及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犯罪偵查組，小組長依任務分組由各組局處負責單位科長/大隊長兼任，分別掌理推動下列有關事項：

（一）整體績效組及綜合規劃組：

由衛生局負責，辦理各小組年度施政方針（計畫）與重要措施之彙整。擬訂毒品危害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舉辦毒品防制工作之規劃與座談。

（二）預防宣導組：

由教育處及觀光處負責，辦理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高關懷學生及高危險家庭輔導、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家庭重建觀念及針對特定場所(含網咖、電子遊樂場、旅館)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其他預防宣導相關業務。

（三）轉介服務組：

由衛生局負責，辦理愛滋病毒篩檢服務及教育宣導、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四）保護扶助組：

由社會處負責，辦理毒品犯家屬心理輔導、就業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追蹤輔導等、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五）犯罪偵查組：

由警察局負責，辦理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裁處罰鍰、怠金處分、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率及毒品查緝績效統計。

六、本中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主持，主任、副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組長主持，其順序依第四點所列組別順序定之。各組長如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參與會議發言，並得參與表決。顧問或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

七、本中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參與諮詢提出報告。

八、本中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顧問或諮詢委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外應由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124288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條文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

督所轄鄉（鎮、市）自治。

第 三 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 四 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襄理本府事務。

第 五 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

本府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宗教、禮俗、調解、殯喪、忠烈及忠靈祠管理、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稅行政、公有財產、公債、公庫、出納、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處：掌理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及管理、水利工程、土石採取、公共設施、水權登記、建築及使用管理、違章建築、都市計畫、國民住宅等事項。

四、農業處：掌理農業行政、農林漁牧之產銷、農漁會輔導、農業金融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休閒農漁業、休閒農業景觀工程、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五、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土地重劃、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工行政、勞資關係、合作行政、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

七、觀光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遊憩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資訊管理及交通規劃管理等事項。

八、原住民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生活輔導、文化保存與維護、部落環境發展、經濟事業改善、人力資源、法律扶助、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

九、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

十、客家事務處：掌理客家產業輔導、文化保存、客家民俗技藝、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

十一、行政暨研考處：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及行政爭訟、縣政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政府採購、公共關係、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處掌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 七 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